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长风企业中心8号楼5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三变科技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比例达到三变科技总股本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879座
法定代表人	徐先明
注册资本	13,020.83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AB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7日—
主要股东	股东徐先明持股2121.330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29%;股东徐承均持股2367.424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18%;股东淮安新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61.36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41%;股东淮安米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10.08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3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长风企业中心8号楼5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徐先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是
丘仕达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任培成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是
秦潇潇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A股市场未来的乐观判断以及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买入三变科技,以期实现投资股票的增值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变化情况通过证券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继续增持或减持三变科技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三变科技。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三变科技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7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变科技股票10,084,193股,占三变科技总股本的5.002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此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10,084,193	5.0021%

三、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9,000,000股已质押,剩余1,084,193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7年8月18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时间期间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3月	0	–		
	集中竞价	2017年4月	641,700	15.04–15.75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	1,505,400	14.268–14.792		
	集中竞价	2017年6月	7,987,493	14.751–16.700	132,600	15.705–15.750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	45,000	14.955–15.160	45,000	16.190–16.210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	82,200	15.789–15.944		
合计			10,261,793		177,60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杨群
3、电话:0576–8338131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三门西区大道369号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0,084,193 变动比例:5.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陈德棉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期间由副董事长赵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现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周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杨建红先生于2017年8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等公司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将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总人数9人。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定于2017年9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9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15:00至2017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增补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7 年9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7–02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进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和中共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司党委建议,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原第七章后增加一章二条: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因以上增加章、条,后续章、条的编号依次顺延。"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对长软信息整合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软件)对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软信息)进行整合重组,即将长城软件子公司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荣发)所持有长软信息的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软件,长软信息成为长城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后再增资扩股,其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加的47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长城软件认缴,其中在6个月内缴付2000万元,3年内缴付剩余的2700万元。
长软信息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长城软件(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长荣发(长城软件持有其80%股权)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长软信息的主营业务定位于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以及承接各类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软信息资产总额2347万元,净资产为–1013.2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59万元,净利润–157.60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长软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855.62万元。本次整合重组中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长软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综合各方面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整合重组完成后,长软信息定位于承担长城软件在北京地区业务落地和管理,继续开展政务服务业务,争取地方政府的各项支持。将有利于加快长城软件的业务发展及合理配置资源,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宁波中软清算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软)予以清算注销。
宁波中软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定位于围绕智慧城市建设、智能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等领域的相关软件与服务业务。该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中软总资产为387.3万元,净资产为–63.7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2万元,净利润–334.6万元。
本次注销宁波中软,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7–03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原第七章后增加一章二条: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因以上增加章、条,后续章、条的编号依次顺延。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关于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乐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振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乐峰
任职日期	2017–08–1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研究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负责钢铁、机械制造、中小市值的行业研究。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南方高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202101 /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 2016–03–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关于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剑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逢
任职日期	2017–08–18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国泰君安研究所,担任银行业分析师;2015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研究部,任金融行业高级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避险、南方保本、南方利淘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利鑫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丰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南方平衡配置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202212 /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7–15 / – 202005 /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7–06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上海分行"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4EM3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法人代表:唐金文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353号1层、源深路419号2、3、5、6、7、8层
营业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各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丰上海分行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分行,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恒丰上海分行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
1、以"普惠金融"为立足点,探索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方式,以此促进消费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
2、以"资源共享"为发力点,依托乙方支付领域的大数据优势,借助甲方专业的银行系业务经营和风险防控经验背景,深耕沉淀数据,挖掘业务机会,开展金融与营销服务合作。
3、以"战略合作"为基础点,双方共同探索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强双方全面合作。
4、以"精耕细作"为导向点,深耕上市公司在其他业务领域内各项业务,以上市公司为载体,加强与乙方的投行业务合作。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与恒丰上海分行在消费金融、数据挖掘和投行业务上展开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上述业务的发展。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提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11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红波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红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红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红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王红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红波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12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5,147.575万股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17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54%	已归还借款,解除质押

2016年8月3日,裕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59.03万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上述质押给平安信托的2,059.03万股转增为5,147.575万股。

2017年8月17日,裕高将上述质押给平安信托的5,147.575万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44,044,7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7%。

截止本公告日,裕高持有本公司股份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70,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7–059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